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文件

农机鉴推〔2020〕50号

关于征集主要农作物生产农机农艺融合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推广站（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推广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我站决定围绕主要农作物（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甘蔗等作物）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征集农机农艺融合典型案例，总结宣传主要农作物生产农机农艺融合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具体事宜如下。

一、征集对象

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农机农艺融合方式解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技术问题或促进稳产高产、节本增效方面的典型案例。案例应紧跟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聚焦当地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农机农艺融合特点明显，方式和做法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在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申报材料

典型案例主要内容应包括：1. 基本情况（主要描述新型经营主体概况）；2. 解决途径（农机农艺融合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法、步骤、过程等）；3. 成效和经验（农机农艺融合后在机械化水平提升、节本增收等方面的效果和经验）。案例材料要内容真实、事例鲜活、亮点突出、文字简洁，字数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

三、组织报送

各省要择优遴选推荐典型案例，原则上不少于2个；请于7月31日前以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粮作机械处。联系人：王超，电话：010-59199189，电子邮箱：moralzjx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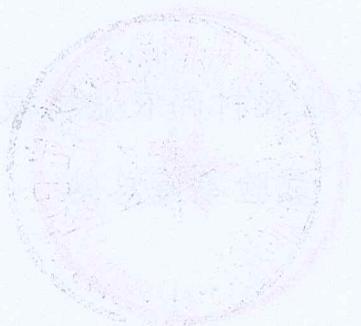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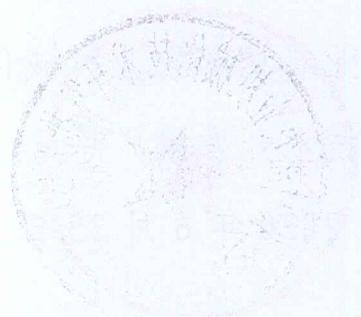
四、成果应用

我站将对推荐的典型案例进行进一步遴选，择优进行公开推

介，广泛宣传，树立示范标杆，带动周边同类地区解决技术难题。同时，还将组织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加强调研指导、持续跟踪，进一步凝练成果，扩大成效，探索形成农机农艺融合机制，引导各地解决生产难题，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关于征求《农业机械鉴定与推广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